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28,151	35,589	89,688	112,510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509)	(29,479)	(77,224)	(90,251)
毛利		3,642	6,110	12,464	22,259
其他收入	3	261	248	1,111	842
行政開支		(9,868)	(10,334)	(33,734)	(24,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30	(1,814)	663	2,842
財務費用	4	(246)	(248)	(735)	(6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281)	(6,038)	(20,231)	814
所得稅開支	6	-	(343)	-	(1,583)
期內虧損		(3,281)	(6,381)	(20,231)	(769)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91	22	1,040	22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18	(87)	47	(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09	(65)	1,087	(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72)	(6,446)	(19,144)	(883)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3)	(6,205)	(18,848)	(593)
非控股權益		(488)	(176)	(1,383)	(176)
		(3,281)	(6,381)	(20,231)	(769)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3)	(6,279)	(18,121)	(716)
非控股權益		(329)	(167)	(1,023)	(167)
		(2,672)	(6,446)	(19,144)	(88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036)	(0.095)	(0.245)	(0.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00	39,008	-	(5,270)	11	4,054	15,575	59,778	-	59,778
期內虧損	-	-	-	-	-	-	(593)	(593)	(176)	(769)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23)	-	-	(123)	9	(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	-	(593)	(123)	9	(11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727	49,426	-	-	-	-	-	50,153	-	50,1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3,171	3,17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727	49,426	-	-	-	-	-	50,153	3,171	52,4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127	88,434	-	(5,270)	(112)	4,054	14,982	109,215	3,004	112,21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80	100,05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期內虧損	-	-	-	-	-	-	(18,848)	(18,848)	(1,383)	(20,2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80	-	-	680	360	1,040
應佔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47	-	-	47	-	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7	-	(18,848)	(18,121)	(1,023)	(19,14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就期內所授購股權 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	4,009	-	-	-	-	4,009	-	4,00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22	3,196	(885)	-	-	-	-	2,433	-	2,43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22	3,196	3,124	-	-	-	-	6,442	-	6,4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802	103,246	3,124	(5,270)	982	586	2,924	113,394	6,892	120,2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22號海港商業大廈14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規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資產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呈列。董事確認，除於當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1	1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2	-	75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75	75	225	133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9	9	29	40
雜項收入	145	164	781	668
	261	248	1,111	842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承兌票據利息支出。承兌票據利息支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¹	1,068	926	3,238	1,592
提供服務的成本	24,509	29,479	77,224	90,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	1,212	2,360	2,2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1,201	27,475	66,628	83,891
— 行政開支	2,560	2,925	8,105	7,242
— 購股權開支	—	—	4,009	—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946	1,309	2,961	3,974
— 行政開支	70	174	288	299
	24,777	31,883	81,991	95,4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9	1,201	1,710	2,921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544	648	1,890	1,941
— 辦公設備	18	333	53	998
	562	981	1,943	2,939

¹ 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²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93	—	1,240
— 期內支出	—	—	—	—

期內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93)	(6,205)	(18,848)	(593)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47,413	6,400,000	7,703,324	6,4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就應付或然代價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假設行使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已在上述計算中撇除。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判決**」)。判決之詳情載於本季度業績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iii)透過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场(「手遊業務」)；及(iv)透過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斗通信」)(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電子教育及安保服務(「電子教育」)。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373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並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溢利基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經營手遊業務，其第一款手機遊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約2,17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4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3,000港元。隨著國內手遊業參與者越來越多，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聯營公司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行業動態，並預期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將於短期內推出更受歡迎的遊戲。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從事針對海外市场的手遊業務，其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擁有營運團隊。冠輝互娛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牌。冠輝互娛將利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遊戲營運平台累積多年的科技與經驗，強調優質手機遊戲的理念，並將致力實現遊戲行業全球化策略，從而建立大文娛產業的國際布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電子教育

本集團為擴展安保業務，透過北斗通信，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有關本集團「電子教育」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北斗中山訂立商業合作協議(「**第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九億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根據第一份合作協議，北斗九億已就九億資質之合法性、真確性及完整性作出陳述，並承諾北斗中山所經營與九億資質相關的業務將運作暢順。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網站(「**該網站**」)上發現，北斗九億持有的九億資質已遭暫停，且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根據該網站所載通知，北斗九億需完成整改工作及成功通過相關年檢，其九億資質續期申請方獲接納。然而，截至提起訴訟(定義見下文)日期，北斗九億仍未能向本公司提交通過相關年檢及申請九億資質續期的所需文件。

因此，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第一份合作協議，並已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北斗中山根據第一份合作協議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最新進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北斗中山與廣東北斗平台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北斗**」，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合作協議(「**第二份合作協議**」)。根據第二份合作協議，北斗中山將向廣東北斗提供應用於校車安全保障服務平台的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及相關終端硬件，而廣東北斗將利用北斗民用分理服務試驗資質(「**北斗民用資質**」)支持配合北斗中山在教育領域內開展各種合法的商業活動。

據董事於有關時候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北斗已獲得由CNAGA頒發的北斗民用資質。本公司已委托中國法律顧問就北斗民用資質提供法律意見，就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北斗持有的北斗民用資質在當時有效。

有關第二份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 Do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的新名稱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矢志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等方法，達成業務擴充及維持其在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

透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市場手機遊戲發行業務，本集團可進軍手機網絡遊戲行業，並從手機網絡遊戲與相關解決方案行業中獲得商機。此外，利用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範疇的相關經驗，本集團可通過收購新動投資及開展海外手遊業務而與其現有主要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未來，集團將主要發行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及動作角色扮演遊戲或模擬遊戲等高付費類型的網絡遊戲，重點發行在東南亞地區尤其以泰國為主，次重點發行地為中東地區，包括阿聯酋、卡塔爾等海灣地區國家，下一步將邁向歐美，乃至全球市場。

本集團透過收購北斗通信，將不斷把自身的北斗定位技術及動態人臉識別技術進行發展，推向更多的行業領域進行應用，以打造更為廣闊的業務範圍。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進一步投資其海外手遊業務及其自身的北斗及動態人臉識別技術。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75,924	84.6%	90,429	80.4%
— 臨時	2,324	2.6%	4,842	4.3%
— 項目活動	11,440	12.8%	17,239	15.3%
總計	89,688	100%	112,510	10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510,000港元減少約22,822,000港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68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15.2%；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90,251,000港元及77,224,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0.2%及86.1%。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64名員工，其中992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259,000港元減少約9,795,000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46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及服務費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486,000港元增加約9,248,000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3,734,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43,000港元增加約92,000港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35,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計承兌票據利息。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約2,179,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4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3,000港元。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於期內發行的若干手機遊戲受高勞動成本及低於預期的需求影響，導致其營業額下跌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8,255,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9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4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因聯營公司營業額下跌及經營成本上升而導致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訂立279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205份、17份及57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52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連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4,000,000	16.71%
李麗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000,000	0.82%
李明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000,000	0.82%
何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400,000	0.08%
溫達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400,000	0.08%
熊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400,000	0.08%

附註：

-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麗萍女士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麗萍女士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李明明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李明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何育明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何育明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溫達偉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溫達偉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 該等6,4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悉數行使熊宏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熊宏先生可獲配發及發行6,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博厚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4,640,000	9.03%
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704,640,000	9.03%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704,640,000	9.03%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704,640,000	9.03%
宋曉明先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704,640,000	9.0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博厚投資有限公司所持704,640,000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博厚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5%及宋曉明先生擁有0.05%，而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宋曉明先生擁有95.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曉明先生、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則理投資有限公司均被視作於704,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該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有關更新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一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4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李麗萍女士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0	-	-	-	64,000,000
李明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0	-	-	-	64,000,000
何育明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溫達偉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熊宏先生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6,400,000	-	-	-	6,4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總計	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96,800,000	121,600,000 (附註3)	-	-	275,200,0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收市價為0.018港元。
2.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三年內有效。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共121,600,000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2港元予以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港元。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而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本公司現階段認為本集團並無迫切需要設置此一職位。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由執行董事李明明先生擔任，而非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李明明先生乃於傅奕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後獲委任，以確保在過渡期間穩定及順利交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會主席陳運連先生已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隨著陳先生的委任，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溫達偉先生及熊宏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之判決，其內容概括如下：
 - (i) 第一份合作協議已按法院之判令而解除；
 - (ii) 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第一份合作協議項下之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之利息退還北斗中山；及
 - (iii) 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2.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以及未能達到就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所訂的保證溢利一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